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事宜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阔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1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采用定向发行方式;

3.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4.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增信及增信方式、是否进行债券评级、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办理募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5、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新项目投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4/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增持计划延期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为保障国企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合理定价、稳步增持”原则,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和自身资金安排以及工投集团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导致其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V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本次延期事项通过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为保障国企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合理定价、稳步增持”原则,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和自身资金安排以及工投集团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导致其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持计划系工投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核心主业竞争力、行业发展潜力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作出的公开承诺。工投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履约责任,全力推进增持相关筹备工作。目前,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关联董事丁盛先生、彭巍女士、张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9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8日15:00至2026年4月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15:00至2026年4月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2	哈空调	2026/4/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

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提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丁盛先生、彭巍女士、张辉先生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7)。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李红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本次修订相关文件系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免于发出要约已履行的程序,及补充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目录	目录	更新目录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股东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更新免于发出要约已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十、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补充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的经营期限及穿透股东名称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三、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8,537,3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66,239,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2,298,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分别为董事朱兆开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及陈信元先生;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且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云	7,504,190,701	99.2810	是
1.02	曹庆伟	7,532,673,224	99.65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01	朱云	821,666,802	94.9022
1.02	曹庆伟	829,729,893	95.83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徐宜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